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昭霖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115年度聲字第100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本案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深感悔悟，兼衡抗告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入監前從事○○○○○○工作，有固定收入，現入監執行，父親及幼子均由家人扶養，請求准許易科罰金，給予重新做人的機會。抗告人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後，對於監所內所舉辦之教化活動均有報名參加，每天書寫佛經，盼能早日回歸社會，檢察官以難收矯正之效、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否准聲請，抗告人深感不服，現行酒駕、毒品、洗錢案件，都能繳交罰金，難道就能維持法秩序或收矯正之效嗎？請給予抗告人悔過向上的機會，賜予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，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，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，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濫用權限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毀損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05

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因犯妨礙公務罪及搶奪罪等案件，再經同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7號分別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案經檢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案執行，抗告人透過其父親提出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，並於聲請表內載明其聲請之理由，由該署檢官審核後，認抗告人前因傷害致死案（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9號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），經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假釋出監，卻於108年12月12日、111年10月26日故意再犯本案，其未因前案之執行而悔悟，如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，乃以115年5月11日南檢和己115執聲他470字第1159036112號函否准其易科罰金之聲請。

㈡、本件抗告人於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前，已經透過其父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狀，並載明其聲請易科罰金之理由，檢察官據此作出准駁之決定，已給與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上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抗告人因傷害致死案經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抗告人入監執行後（與另案經本院102年度聲字第406號裁定應執刑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），於107年7月1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1年1月23日。

㈢、抗告人於上開假釋期間內之108年12月12日犯上開毀損案件、111年10月26日犯上開妨害公務案件、搶奪案件，經判刑確定，上開假釋因而撤銷，現入監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年，由上開執行、犯罪歷程可見，抗告人於前案假釋期間，在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情況下，縱使施以保護管束之處遇，仍無法自律言行，不斷違反刑罰規定，危害他人法益與社會秩序，則不論基於刑罰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之目的考量，本件均無再給予易刑處分之必要，檢察官同此意旨，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核屬有據。至於抗告意旨所陳之各項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，均無礙於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之適

當性與合法性，其據此聲明異議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執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